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根据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2023]第522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8,115,540.26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2,846,881.37元。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691,056,019股为基数进行估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4,552,800.95元（含税）。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and 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章旭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同意其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4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162万元，并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合营企业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实业”）建设“杭电星月科创园”项目已办理完成了竣工备案手续，符合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条件，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

本，杭电实业拟终止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银行申请的20,000万元固定资产担保贷款业务，并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经营性物业抵押担保贷款。杭电实业各股东需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因公司持有杭电实业60%股权，故公司为杭电实业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合营公司杭电实业项目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拟提名卢献庭先生、孙佳女士（后附简历）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过成胜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卢献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质检员、统计员，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计调科长、投资发展科科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等，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孙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历任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兼任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监事。